

马钢股份公司 CCPP 综合利用发电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技术核查意见

2022 年 6 月 24 日，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能源环保部组织召开了马钢股份公司 CCPP 综合利用发电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核查会。参加会议的有马钢股份公司技术改造部、能源环保部，江苏南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环评单位），中冶华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发电设计单位），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安徽电力建设第一工程有限公司（发电建安总包单位），上海电力监理咨询有限公司（监理单位），飞马智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在线设备运维单位），马鞍山马钢华阳设备诊断工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等单位代表共 19 人。会议邀请 3 名专家组成技术核查组（名单附后），与会专家、代表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情况介绍以及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对验收监测报告表的汇报，现场核查了项目建设和环保设施运行情况，经充分讨论，形成技术核查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6 月委托江苏南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马鞍山市生态环境局于 2019 年 10 月 14 日予以批复。本项目工程于 2019 年 10 月开工建设，2021 年 8 月进行调试生产。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主要建设一座 183MW 燃气-蒸汽联合循环发电机组（简称 CCPP）及其附属生产设施。实际总投资 103000 万

元，其中环保投资 7467.69 万元。

专家组认为，本项目程序合法，手续齐全，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相关规定。

二、项目“三同时”执行情况

1、废气

本项目是将钢厂富余的高炉煤气、焦炉煤气、转炉煤气预先混合，经煤压机压缩后送入低氮燃烧器燃烧，燃烧后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SO₂ 和 NO_x，废气经 60m 高烟囱达标排放。

2、废水

生活污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进入厂内生产废水调节池，EP 废水经处理后进入生产废水调节池，经处理后的生产废水、EP 废水同生产废水一同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 CCPP 工业废水收集池，最后进六汾河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回用。

3、噪声

本项目在马钢厂区，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弃物

本工程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分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电厂设有生活垃圾收集，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水处理污泥、反渗透膜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反渗透膜服务期满后由厂商回收，污泥返回生产系统。

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和变压器油等危险废物直接送至一分厂南区暂存，统一交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三、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

本项目燃机废气排放满足《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表2中以气体为燃料的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要求；污水处理设施恶臭污染物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相关标准限值要求。

2、废水

本次验收对项目EP废水处理系统进出口、综合废水排放口进行监测。监测结果显示项目EP废水处理系统排口废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炼焦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171-2012)中表2新建企业水污染物直接排放标准限值要求；综合废水排放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B标准限值要求和六汾河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四个点昼间、夜间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技术核查结论

技术核查组对照环评报告和批复要求，参阅了监测报告等基础文件，认为本项目相关手续齐全，程序合法，“三同时”措施落实到位，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标准要求，具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技术核查。

五、建议

1. 建设单位进一步完善现场各类环保设施标识、标志，补充环保设施工艺流程图；
2. 尽快完成在线监测系统验收；

3. 报告编制单位对照《火电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细化项目变动情况分析，进一步说明变动原因及变动环境影响；
4. 核实大气污染物排放量。

专家组：何海涛 呈峰
2022年6月24日 彭峰